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德生

代理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劉德生准予復權。

14 理 由

- 1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6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17 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19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20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1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22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23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24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陳忠榮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30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